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5-ZB-0211/045

西北工业大学精密电子束焊接系统（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北工业大学精密电子束焊接系统（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北工业大学精密电子束焊接系统（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157567909@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邮箱等信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B2025-ZB-0211/045

项目名称：西北工业大学精密电子束焊接系统（二次）

预算金额：4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8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精密电子束焊接系统（1套），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80天。供货期是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时间。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

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起至2026年06月25日17时00分止

地点：“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157567909@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等信息”

方式：1. 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账号：102461183451、账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0211-045二次）。2. 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157567909@qq.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3. 以供应商名义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以个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标书费。4. 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时请将缴款凭证、委托书、缴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 **20009180@qq.com**。**5. 若需要纸质版采购文件可到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二部领取。**

售价：每套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8日0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评标四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

无资格参加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联系方式：严老师 029-88493786、陈老师（技术负责人）158092774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二部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嘉辉、年婷婷、张学强、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西北工业大学</u> 地 址： <u>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u> 电 话： <u>029-88493786、15809277433</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二部</u> 联系人： <u>王嘉辉、张学强、刘艳</u> 电话： <u>029-88481271</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u>招标公告</u>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480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4800000.00 元</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是</u>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活动，投标人若有意向，请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在 <u>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西门（地铁 5 号线西北工业大学 E 口）</u> 集合，超过集合时间没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5809277433）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u>贰万元整（¥20000 元）</u> 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u>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u>

	支付。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号： <u>102461183451</u>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 PDF 文档，载体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 PDF 文档的命名中应包含投标人名称）。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四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 / </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 / </u>
20.5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精密电子束焊接系统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户名：西北工业大学</p> <p>账号：3700117319200004172</p> <p>开户行：工行西安西工大支行</p> <p>提交时必须注明：西北工业大学精密电子束焊接系统（二次）项目履约保证金。</p> <p>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勇字楼 110 室，联系人：张千丽，联系电话：88492511。</p>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50%</u>
33	<p>（一）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招标项目下浮 30%收取。</p> <p>（二）以上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以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形式向乙方支付。</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3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80 天。供货期是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时间。
4	<p>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及服务，服务应及时有效。在收到用户故障信息后，要求 12 小时内响应，5 天内排除故障。</p> <p>在保修期内，因卖方设备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转且需更换备件（非易损件），其备件的保修期则从安装日重新计算，保修期为 1 年。因更换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含运费、保费、增值税、仓储费、提货费、安装费等）由卖方承担。本条款同时适用于设备的备件错漏发情况的处置。</p> <p>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为用户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依据厂家的收费标准收取零件成本及服务费用。</p>
5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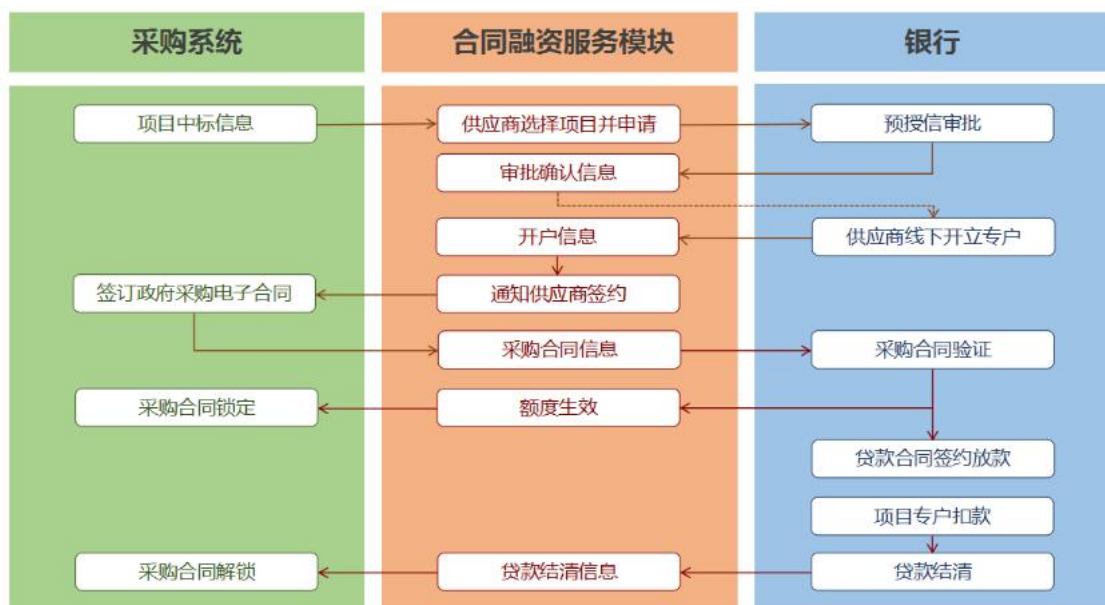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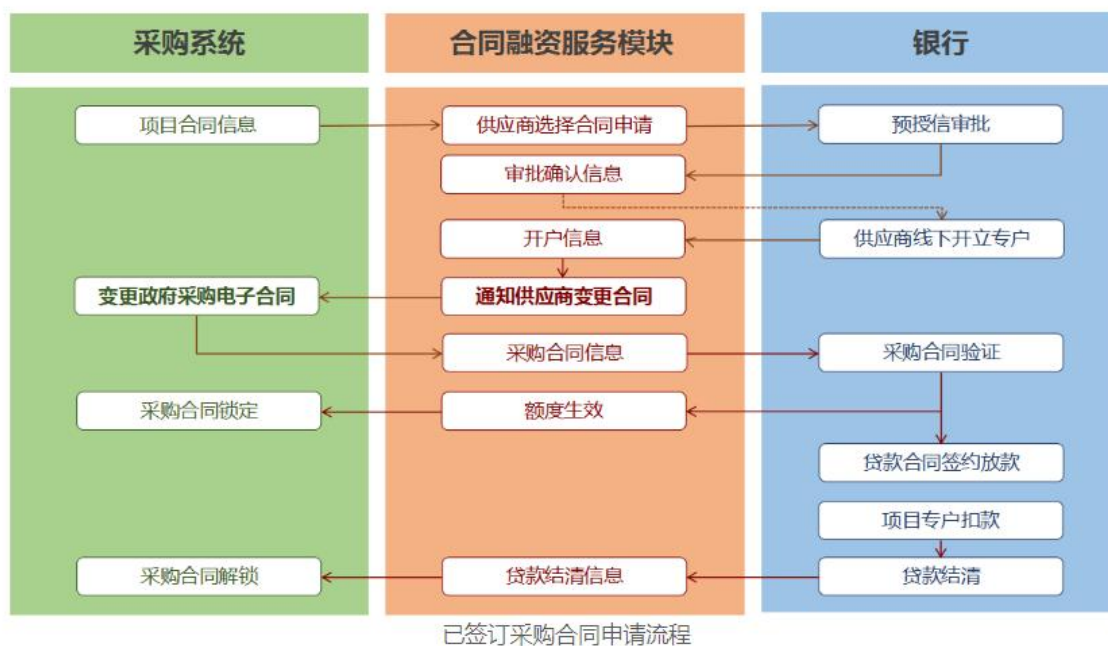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园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享受价格扣除10%。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异常低价审查

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提供基本账户信息)</p> <p>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0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2	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号参数指标	“★”号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须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生产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等。 “★”号参数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号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其投标均按无效处理。	
8	商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三、其他要求”。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享受价格扣除 10%。</p>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47	<p>“▲”项参数（共计 29 个）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一般项参数（共计 36 个）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7 分，正偏离不加分。</p> <p>须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生产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等。佐证材料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页码。参数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其参数评审按负偏离计。</p>
技术响应方案	6	<p>产品设计规范方案： 供应商针对所投产品提供设计规范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 方案内容包括：①编制产品设计方案；②焊接工艺规范。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3 分，满分为 6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2	<p>供货渠道： 评审内容：标的物供货渠道合法，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根据投标单位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资料）。 ①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完整，得 2 分； ②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较完整，得 1 分； ③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不全，得 0.5 分； ④不提供得 0 分。</p>
	2	<p>运输供货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运输供货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 方案内容包含：①运输成品保护方案；②运输中遇到的紧急情况等处理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1 分，满分为 2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6	<p>总体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 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方案;④管理制度和协调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⑥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4	<p>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 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情况(列明:售后服务机构,电话联系人);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以及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业绩	3	<p>投标人提供2023年0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加盖公章的全套合同复印件及项目付款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总分	10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西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应有量 词,如套、 个、件等)	单价 (单位:元)	合计 (单位:元)
1					
.....					
合计： 元 ，（ 大写：人民币 ）					
备注： 1.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见附件《技术协议》。 2. 合同金额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设备后期维护费等相关费用。 3.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影响。					

二、保修条款与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所产生的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全免；质保期后，乙方仍上门维修，人工费免，但需收取相关零配件和材料费。

2. 接到甲方维修电话，乙方【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非工作日【 】小

时)，一般问题（如：【*****、*****、*****、*****】）【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如：【*****、*****、*****】）最长【 】天内维修完毕，维修期间乙方提供同档次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进行。若【 】天内维修不好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技术要求，则乙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如相同质量问题或关联质量问题重复出现，视为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得反复维修应无条件进行退换。

3. 乙方售后服务及维修专线：【*****】，指定售后维修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如本合同项下为软件产品的，除以上条款外，甲乙双方还应遵守如下约定：

(1) “软件”的版权归属。_____（提示：如仅仅授予甲方使用许可，则需明确使用许可期限以及安装、使用、访问和运行的范围等）

(2) 售后服务。_____（提示：如：运行维护、支持服务和操作培训等）

(3) “软件”升级和更新。_____（提示：如该软件常见升级、更新的情况下的售后范围。如，修补代码 bug、重新搭建计算逻辑等常见的不同程度的更新和升级。）

(4) “软件”的租借。_____（提示：即甲方向第三方出租、租赁、或出借和转让情况。）

(5) 其他事项。_____（提示：如涉及请填写，如不涉及请写“无”）

三、供货期

本合同所约定的供货期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

1. 乙方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提示：适用于甲方招标部门组织采购的项目）

2.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

（提示：适用于由用户单位自行采购的项目）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为正常使用本合同所采购货物，乙方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提供。

1.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提供相关备件、配件、工具及供应方法等。

2. 按装箱单提供。

五、运输方式、到达站（港）、费用负担

1.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实验室，并负责安装就位和调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货物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提示：如果有合理损耗要写明计算方法；如无请填写“无”）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所附带的所有原厂商包装，包装物及填充物等均不回收。

2. 本合同项下货物采购包装由乙方全权负责，货物包装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八、验收与资料归档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个月。（提示：标准设备原则上需正常运行1个月；非标研制开发设备原则上需正常运行2个月）

2. 验收依据：本购销合同及项下《技术协议》（包括合同的配置清单、技术规格资料、技术协议、补充协议等）、装运单据（包括航空、铁路、公路、轮船、邮寄和快递等运单）等，前述材料对货物验收事项及标准无明确标准的，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验收程序：包括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及运行测试、合同指标验收三部分。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指派人员参与验收。甲乙双方所指派的验收人员需配合甲方验收流程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依据进行设备验收，并如实记录验收情况。

（1）开箱验收：本合同采购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开箱验收，并出具开箱验收单，并交由乙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开箱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等不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及时与有关方面协调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安装调试及运行测试：乙方无条件应参照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对到货开箱验收合格的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测试。如实记录安装调试及运行测试验收情况，双方验收人员应在验收记录中签字。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指标验收：甲方将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合同及项下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和确认，并如实做好记录，若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

求乙方派人检修等。

4. 验收争议处理：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后，【】工作日内由乙方自行调换或维修，如该期限内乙方未能调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延长时间或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甲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等，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及配件配合；完成调换或维修的，经乙方申请后，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项下规定再次组织验收，如果二次指标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将不再组织验收，同时办理索赔及退换货事宜，乙方应无偿且无条件配合相关流程。

5. 资料归档：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工作日内将所有与本合同所采购设备相关的资料，按照甲方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移交给甲方档案馆存档。

6. 乙方知晓甲方货物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就本合同中关于验收与资料归档的未尽事宜，同意以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 乙方提供的为履约保证金时，乙方提供或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归档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附件【《西北工业大学仪器设备验收报告》（复印件）、《西北工业大学记账凭证》（交款人存查联）原件等】。甲方正式受理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审核无误后按照“原渠道”无息退还。

2. 乙方提供的为履约保函时，如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的，乙方应于担保期限届满前7日内重新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甲方事先认可），逾期不提供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与原履约保函担保金额等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或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归档手续后，向甲方提交相关退还保函申请资料等，甲方正式受理审核无误后退还履约保函。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向担保机构/金融机构主张履约保函权利，作为对甲方的补偿：(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或者安装调试；(2)乙方提供或交付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配置、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与购销合同约定不一致；(3)货物验收不合格；(4)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和售后服务等；(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方法一：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 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 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验收程序“开箱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0% 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3.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且经“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4. 合同总价款的 5% 将作为合同履行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质保金（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质保期从“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示：该方式适用于预算金额 ≥ 50 万元的项目）

方法二：1. 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开箱验收”、“质量验收”合格，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且甲方无疑问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设备购销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2. 合同总价款的 5% 将作为合同履行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质保金（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质保期从“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提示：该方式适用于预算金额 < 50 万元的项目）

十一、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向甲方提供或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交货，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___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2. 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依据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有特殊说明，将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6.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与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不重复的，可以累加适用。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就本合同项下事宜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乙方承诺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一方违反招标（采购）文件的约定，仍被视为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附件 1：技术协议

甲方：西北工业大学（合同专用章）

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27 号

地址：*****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子项目承建单位：*****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合同签订时间由甲方招标部门合同管理人员填写）

附件 1

技术协议

甲方：西北工业大学

乙方：*****

一、说明：

- 1、每份合同均需附《技术协议》，与合同一起作为供货和验收的依据。
- 2、《技术协议》须乙方盖章。

二、《技术协议》内容应包含以下方面：

- 1、仪器设备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整体图片；---必须
- 2、详细技术指标、功能；---必须
- 3、安装、调试和培训方面具体要求；---必须
- 4、附件、配件及耗材清单；---如有
- 5、设计图纸；---如有
- 6、水电、安全、环保及其它特殊条件保障（辐射防护、防磁、防震等）；---如需要
- 7、用户单位与供应商约定的其他条款。---如有

甲方：西北工业大学

乙方（加盖公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时间必须填写，由甲方、乙方在签字或盖章时据实填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精密电子束焊接系统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功能目标

本项目拟采购一套精密电子束焊接系统，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核能等领域的复杂结构件和大型关键零部件的焊接、钎焊及热处理。设备需具备加工长度≥1米工件的能力，保证高精度、高稳定性和多工艺一体化功能，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和科研任务对精密焊接的迫切需求。目标是建立先进的电子束焊接工艺研发与应用平台，实现高可靠、高性能的焊接连接和工艺过程可追溯。

二、详细技术参数

1. 名称、数量、功能需求、详细的技术指标要求

1.1 设备名称：精密电子束焊接系统

1.2 数量：1套

1.3 功能需求：满足≥1米工件的电子束焊接、钎焊及热处理；支持复杂结构件加工；具备数据监控与工艺参数追溯。

1.4 核心技术指标：

★ 加速电压范围：70-150 kV；

▲ 额定功率：60 kW，功率连续可调，工作稳定度 $\leq \pm 0.2\%$ ；

▲ 电子束流：0-400 mA，稳定度 $\leq \pm 0.1\%$ ，最小调节精度不大于 1 mA；

▲ 在加速电压 150 kV、电子束流 5 mA、额定工作距离及最佳聚焦条件下，电子束等效束斑直径不大于 0.4 mm；

▲ 真空室尺寸：不小于 1500 mm × 1200 mm × 1500 mm；

▲ 焊接室真空度： $\leq 5 \times 10^{-2}$ Pa；

▲ 真空室达到工作压力抽空时间： ≤ 10 min；

电子枪达到工作压力抽空时间： ≤ 10 min；

具备 CCD 视频观察及对准系统；

工作噪声低于 80 dB；

▲ X、Y 轴定位精度及重复定位精度： ≤ 0.05 mm。

▲ 投标方须基于踏勘环节由采购方提供的高温合金厚壁零件样件（材质 GH4169，厚度范围 25-50 mm），编制焊接工装设计方案和焊接工艺规范各 1 套。

1.5 详细技术指标



1	可焊接工件参数
1.1	可满足 1 米以上工件的电子束焊接、钎焊和热处理。
1.2	焊接材料: 高温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结构钢等, 厚度范围 0.1-50 mm。
▲ 1.3	投标方须基于踏勘环节由采购方提供的高温合金厚壁零件样件 (材质: GH4169, 厚度 25-50 mm), 编制焊接工装设计方案和焊接工艺规范各 1 套。
2	电子束枪系统
2.1	配置一把垂直电子束枪, 安装于真空室顶部中央。
▲ 2.2	额定功率 60 kW, 功率连续可调, 稳定度 $\leq\pm 0.2\%$ 。
★ 2.3	加速电压范围: 70-150 kV, 连续可调; 稳定性 $\leq\pm 0.3\%$ 。
▲ 2.4	束流范围: 0.1-400 mA, 在 0.1-400mA 范围内连续可调, 步进值: 0.1mA, 稳定度 $\leq\pm 0.2\%$ 。
▲ 2.5	聚焦电流范围: 0-3000 mA, 稳定度 $\leq\pm 0.1\%$, 最小调节精度 1 mA。
▲ 2.6	电子枪工作真空度 $\leq 5 \times 10^{-3}$ Pa, 极限真空 $\leq 5 \times 10^{-4}$ Pa, 抽空时间 ≤ 10 min, 并提供抽空曲线。
2.7	焊接不锈钢最大熔深 ≥ 50 mm, 焊缝深宽比 ≥ 25 。
2.8	加速电压步进值: 0.1 kV。
▲ 2.9	电子枪具备束流偏转扫描功能: 支持圆、椭圆、方波、锯齿波、三角波等多波形, 频率 0.1-2 kHz, 偏转角度 $\geq \pm 5^\circ$ (X、Y 方向)。
2.10	束流递增/衰减时间线性可调, 步进值 0.1 s。
2.11	阴极采用直热式, 自动加热控制, 灯丝更换后自动优化; 寿命 ≥ 20 h。
2.12	灯丝更换便捷, 时间 ≤ 20 min, 提供专用工装与检具。
2.13	电子枪具备防金属蒸汽污染装置和放电报警提示功能, 并提供证明文件。
2.14	电子枪具有束斑合轴与消像系统, 束斑圆度偏差 $\leq 3\%$ 。
▲ 2.15	电子枪外壳采用 15-20 mm 不锈钢, 局部包铅防护, 射线泄漏满足 GJB1718A 要求。
3	高压电源系统
▲ 3.1	输出功率 ≥ 60 kW, 最大电压 ≥ 150 kV。
▲ 3.2	电源稳定度 $\leq \pm 0.2\%$, 输出电压纹波 $\leq 0.2\%$ 。



3.3	配备快速截止保护与恢复功能，具备过压、过流、过热保护。
3.4	采用 IGBT 高频高压开关电源，频率约 20 kHz，闭环调节控制。
3.5	可在输入电压 $\pm 10\%$ 波动时保持输出精度 $\leq \pm 1\%$ 。
3.6	检测到放电后可自动切断束流，具备自保护功能。
4	工作台及运动系统
▲ 4.1	工作台由 X-Y 工作台和可倾翻旋转工作台组成。
▲ 4.2	X、Y 轴定位精度及重复定位精度 ≤ 0.05 mm。
▲ 4.3	工作台尺寸 ≥ 500 mm $\times 400$ mm，承重 ≥ 1000 kg。
▲ 4.4	X 轴行程 ≥ 500 mm，Y 轴行程 ≥ 400 mm；速度 0.1–3 m/min，支持插补编程。
▲ 4.5	C 轴旋转速度 0.1–20 rpm，承重 ≥ 300 kg；端面跳动、径向跳动 $\leq \pm 0.04$ mm。
4.6	各轴配备硬件限位、软件限位、报警提示，具备防碰撞设计。
4.7	各直线轴采用伺服驱动，并可由计算机数字控制系统实现三轴联动。
4.8	工作台面设 T 型槽，便于工装装夹。
5	真空室与真空系统
▲ 5.1	真空室内尺寸 ≥ 1500 mm (H) $\times 1200$ mm (W) $\times 1500$ mm (L)，壁厚 ≥ 35 mm，容积约 2.7 m ³ 。
▲ 5.2	工作真空度 $\leq 5 \times 10^{-2}$ Pa，极限真空 $\leq 5 \times 10^{-3}$ Pa，压升率 ≤ 0.5 Pa/h。
▲ 5.3	真空室抽至工作压力时间 ≤ 10 min。
5.4	枪室工作真空 $\leq 5 \times 10^{-3}$ Pa，极限真空 $\leq 5 \times 10^{-4}$ Pa，抽空时间 ≤ 10 min。
5.5	真空泵组：机械泵+罗茨泵+扩散泵/分子泵，具备高低真空模式。
5.6	真空室门厚 ≥ 35 mm，双层密封结构。
5.7	真空室设有观察窗（有效口径 ≥ 150 mm），采用多层玻璃+铅玻璃组合，防射线、防污染。
5.8	内置 LED 冷光照明，防污染易清洗。
5.9	内壁设可拆卸蒸汽防护板，预留检测接口。
5.10	真空室底座具备调平与叉车孔设计。
6	数控与控制系统
▲ 6.1	配置能实现以下功能的计算机数字控制系统，所有加工参数均通过指



	令程序进行设定与控制。 a. X 轴、Y 轴、旋转轴 A、倾翻轴 B 五轴四联动； b. 加速电压、电子束流、焊接速度、电子束聚焦等焊接参数。
▲ 6.2	焊接参数显示与输入值偏差：电压 $\leq\pm 1\%$ ；束流 $\leq\pm 1\%$ ；聚焦电流 $\leq\pm 0.1\%$ ；速度 $\leq\pm 2\%$ 。
▲ 6.3	支持 X、Y、旋转 A、倾翻 B 五轴四联动。
6.4	系统具备示教编程、手动/自动模式交替运行、程序自检与错误锁定功能。
6.5	具备 PLC+HMI 控制界面，能显示真空泵运行、阀门开关状态等。
6.6	系统支持工艺参数实时采集、存储、导出，容量 ≥ 5000 条工艺程序，外部存储 ≥ 100 GB。
6.7	支持三重权限管理（操作员、工艺员、管理员）。
6.8	系统支持配方调用、实时干预调节与参数记录。
6.9	支持功率过载保护、故障诊断与报警提示。
7	CCD 视频与辅助系统
▲ 7.1	CCD 视频观察与对准系统，在电子枪口距工件 100–1100 mm 范围内清晰识别焊缝。
7.2	CCD 像素 ≥ 200 万像素，放大倍数 ≥ 10 倍，在 500 mm 处可分辨 0.05 mm
7.3	CCD 系统具备防污染功能，连续焊接 ≥ 4 小时不影响清晰度。
7.4	系统具备多角度照明，避免观测盲区。

2. 其他配套要求

2.1 附件及备件

2.1.1 投标方需提供以下清单，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1) 标准配置与随机附件：抽真空机组、冷却系统、真空密封件、控制台、操作面板、CCD 系统、防护罩及照明系统等。

(2) 专用工具：电子枪灯丝更换工装、束流对准工装、真空室清洁维护工具。

(3) 易耗件与质保期内备件：灯丝 (≥ 200 根)；真空密封圈 (常用规格各 2 件)；CCD 观察窗保护玻璃 (2 件)；真空泵油/分子泵油 (若采用油封泵型，提供一换油周期用量)。

(4) 关键部件维修件：完整电子枪总成 1 套；电子枪高压电缆 2 根；阴极/阳极



组件各 2 套；防蒸汽污染过滤装置 2 套。

2.2 技术文件资料

2.2.1 操作与维护资料：设备操作、编程、维修、安全手册各 1 套（纸质+电子版）。

2.2.2 外购件说明：主要外购件的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附供货厂家信息。

2.2.3 软件与程序备份：

- (1) 数控系统软件光盘/U 盘；
- (2) PLC 程序和工艺参数备份（文本+电子版）；
- (3) 通讯接口传输软件与驱动。

2.2.4 安装资料：合同生效后、发货前 2 个月提供以下图纸：

- (1) 设备总装图：包括电子束枪、真空室、工作台、控制系统等的整体布局。
- (2) 真空系统图：泵组组合、管路、阀门布局，标注接口尺寸及检测口。
- (3) 冷却系统图：冷却水路走向、分路接口、流量/压力要求。
- (4) 电气原理图：高压电源、电气柜、控制系统的接线原理。
- (5) 电缆布线图：强电、弱电、信号线走向，接地方式。
- (6) 电子枪结构图：阴极、阳极、聚焦透镜、偏转线圈位置和装配关系。
- (7) 工作台结构图：X、Y 工作台和 C 轴旋转台的结构及承重说明。
- (8) 真空室门体与密封结构图：密封圈位置、材质和更换方式。
- (9) CCD 系统安装示意图：观察窗口、镜头位置、防护结构。
- (10) 维护接口示意图：真空室检测口、冷却水接口、电气检修接口位置。
- (11) 易损件更换示意图：灯丝、真空密封圈、观察窗玻璃的更换步骤。

2.3 其他要求

2.3.1 提供整机及核心部件的出厂检验报告。

2.3.2 提供培训资料（大纲、工艺示范手册、视频）。

2.3.3 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质保期后提供优惠升级。

3. 需执行的标准规范

3.1 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应优先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 标准）的相关规定

3.2 设备所有零部件及仪表的计量单位须严格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 SI 制）。

4. 水电、安全、环保及其他特殊条件保障（辐射防护、防磁、防震等）

4.1 使用环境：

4.1.1 电源：380V±10%；50Hz±1Hz；三相交流电。



4.1.2 设备电源须采用 TN-S 接地系统，中性线与保护接地线须严格分开。系统的接线型式与保护方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电气装置接地标准的有关规定。

4.1.3 环境温度：0℃~40℃。

4.1.4 相对湿度：30%~70%。

4.1.5 压缩空气：工作压力 0.4 MPa~0.6 MPa。

要求设备在上述工作环境下能长期稳定工作。

4.2 环保及安全保护要求：

4.2.1 设备应具有温度可控的防噪音泵室，使其设备噪音不大于 80dB。

4.2.2 设备残余射线在离真空室表面 50mm~100mm 处测量其辐射量 $\leq 2.0\mu\text{Sv/h}$ 。

4.2.3 配置急停按钮及真空室内急停拉线。

4.2.4 循环软化水冷却，具备流量、压力、温度连锁。

4.2.5 电气柜布线规范，线缆不落地。

4.2.6 所有的安全说明书及安全标志须采用国际通用符号标识，在设备装运时，所有安全标志须由投标方贴好。

说明：★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非实质性指标。

三、其他要求

1. 供货要求

供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80 天，供货期是指供应商将所供产品送达项目实施地点且经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所需要的时间。

包装要求：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的木箱或铁皮箱，适用于陆路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整体吊装，不允许裸装。

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调试

安装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友谊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要求：在设备到达买方现场后，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为整机交钥匙工程，卖方负责基础制作、卸车、就位安装、配电配气，调试等工作，达到买方正常使用需求。

验收程序和方法：按照采购合同及相关《技术协议》约定执行。

3. 培训

培训要求：卖方负责在买方现场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五个



工作日，直至操作人员能基本达到正常使用该设备为止。

4. 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及服务，服务应及时有效。在收到用户故障信息后，要求12小时内响应，5天内排除故障。

在保修期内，因卖方设备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转且需更换备件（非易损件），其备件的保修期则从安装日重新计算，保修期为1年。因更换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含运费、保费、增值税、仓储费、提货费、安装费等）由卖方承担。本条款同时适用于设备的备件错漏发情况的处置。

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为用户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依据厂家的收费标准收取零件成本及服务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③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1、业绩一览表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占投标总价的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供货期 （即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即安装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报价须包含“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2. 其他配套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 须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生产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等。佐证材料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页码。参数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其参数评审按负偏离计。

注意：“★”号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供货要求			
	安装调试			
	培训			
	售后服务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须如实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 生产厂为 (厂名)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套合同复印件及项目付款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付款发票复印件是指乙方（你单位）向甲方（付款方）针对此合同的收款后开具的发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